

治“老赖”神器来了

我市启用首个电子封条



市区海河小区一处房产被加装了我市首个电子封条。

本报讯 (记者 陶小敏) 6月3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带队来到市区海河小区一处房产,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为该房产加装我市首个电子封条。

据了解,该房产所涉案件为一起标的额为250万元的借款纠纷案,2018年7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在该小区的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但之后被执行人王某一去不复返,家属也拒不配合执行工作,封条多次不翼而飞,致使申请执

行人的合法权益一直无法兑现。6月3日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对该房产进行强制腾房,并加装电子封条,以备下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大家的共同见证下,公安民警联系的开锁人员打开了该房产的大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进入房内,对房内物品一一进行清点、登记后,在该房门处加装电子封条。

记者注意到,与传统的纸质封条不同,该电子封条外观呈长方形,上面的“封”字格外显眼,还配有摄像头、小电

子屏、查封公告放置区、二维码等。据介绍,电子封条内置摄像头感应装置,可以对涉案房产进行监控,一旦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员试图破坏、开启房门,电子封条便会自动播放法院的警告音视频,告知擅自破坏封条的法律后果,并自动摄影摄像,锁定证据,将信号传送到执法人员的手机终端。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朱沛表示,相较于传统纸质封条,电子封条使用更方便、固定性极好,能够避免自然脱落或遭到人为损毁,利用科技因素实现了查封财产的智能化、可视化,是现代科技运用到司法实践中的有益尝试,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有益探索。下一步,我市执行查封工作将广泛应用电子封条,以提升执行权威,震慑失信被执行人,最大限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省人大代表胡亚萍全程见证了腾房、加装电子封条的过程。她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既文明规范,又公开公正,充满科技感的电子封条有助于提高执行实效,助力我市执行工作争先创新、出彩添彩,她为此举点赞。

男子服药轻生 警方追踪营救

“我同事张某服用了安眠药要自杀,从一小区驾车出去后不知去向……”5月28日22时24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李佳接到一男子报警。接警后,110指挥中心通过持续连线、耐心劝解、合成研判、精准指挥,快速找到张某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由于抢救及时,张某脱离了生命危险。

“当时我迅速拨通了张某的电话,感觉其说话有气无力。”接警员李佳说,为挽救张某的

生命,她始终保持与其通话,以同龄人、朋友的身份对其进行耐心劝解,安抚其情绪,从生命的美好到对社会、家庭的责任等方面进行开导,力争劝其放弃轻生念头。

与此同时,110指挥中心迅速启动重大紧急警情处置机制,向全市各巡逻处警单元发布协查通知,注意发现张某驾驶的车辆。110指挥中心通过陆续反馈的信息,判断张某驾驶的车辆有可能沿市区太白山路澧河桥向北行驶。110指挥

中心通知沿途巡逻警力进行查找,最终确定张某在S238省道龙城镇小王庄村附近。110立即向正在附近巡逻的龙城派出所民警下达指令,最终在小王庄村一路口北侧发现了张某驾驶的车辆。此时,张某躺在车边,已处于昏迷状态。

根据110实时通报的情况,120急救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对张某进行紧急抢救,并送往医院救治。由于抢救及时,张某脱离了生命危险。

殷广华

女孩离家出走 交警送其回家

6月3日,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交警李梓丞收到了一件来自周口市西华县的特殊快递,是一面写着“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

事情还要从几天前说起。5月29日凌晨2时左右,回西华县老家办事的李梓丞跟朋友从饭馆出来,准备开车返程,无意中发现树下的长凳上坐着一个十来岁的小女孩,周围也没有家长看护,便上前询问。

起初,小女孩的警惕性很

高,对于李梓丞及其朋友的问题统统闭口不答。李梓丞只得从自己车内拿出警服,向小女孩表明身份,小女孩才慢慢放下戒心。经了解,小女孩在家中与母亲发生矛盾后赌气跑了出来。

了解情况后,在李梓丞与朋友的多番劝说下,小女孩终于说出了母亲的联系方式,但李梓丞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由于夜色已晚,天气渐凉,出于对孩子的安全和健康考虑,李梓丞决定开车送孩子回家。

王明慧

我市3个社区矫正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日前,《舞阳县对社区服刑人员熊某依法接收入矫》《临颍县社区服刑人员郑某某因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被依法给予警告》《源汇区服刑人员王某因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被依法给予警告》三个社区矫正案例,经过层层遴选,成功入选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案例库。

近年来,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司法行政案例选编推荐报送

工作,建立了由局一把手、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县(区)司法局、司法所五级工作责任制,通过业务评审、案例审核、文字修改,优中选优、层层把关,扎实推进案例选编工作,确保案件办理和案例撰写质量。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案例选编及报送工作,为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更高质量、更有价值的典型案例。

许乐

图片新闻



6月1日上午,郾城区委政法委党员志愿者到结对帮扶村商桥镇胡庄村、刘孟村开展“三夏”帮扶和献爱心活动。
于会娜 摄

安全提示

看清求职诈骗的三重套路

在求职旺季,却有一些“黑中介”浑水摸鱼、以假乱真,坑骗求职者。民警对求职诈骗中典型的套路进行梳理,提醒求职者擦亮眼睛,谨防“黑中介”非法招聘、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设置高薪聘请骗局等。

套路一:虚假承诺

为骗取求职者上门,四处张贴虚假招工广告,向广大不特定求职者发布虚假用工单位招聘信息。求职者电话联系后,“业务员”便冒充相应用工单位工作人员,骗取求职者到租用的民房进行“面试”。广大求职者经过简单的面试后,他们便向求职者做出就近安排工作、福利待遇好等虚假承诺。



套路二:收取费用

许以假承诺,目的自然是骗取求职者缴纳数百元不等的服务管理费。求职者交费后,就陷入无止境的等待。因为金额不高,许多求职者最终都选择“算了”。即便有求职者提出质疑,对方都会以已经介绍了工作但未成功为由,不予退还费用或仅退还一部分。

在未给求职者介绍任何工作的情况下,安排“业务员”冒充“某总”“某主任”,作为求职者的联系人。当求职者打电话给这些“企业高管”时,对方总以工作在安排中、在外地出差、开车不方便接听等理由,骗取求职者信任,达到拖延时间的目的。

警方提醒求职者,找工作时一定要找正规的中介公司,千万不要被中介或招工方开出的高工资所迷惑,一定要和中介公司签订正规合同,索要收取费用的发票,并在合同中对期望的工作地点、工作性质、收入等进行明确规定。

晚综